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7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及德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收购概述
(一)2018 年 11 月 29 日,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NTEBB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ANTEBB 控股”)全体股东在德国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收购 ANTEBB 控股 100%股权,并通过 ANTEBB 控股间接持有德国先进天线制造公司 Antennentechnik ABB Bad Blankenburg GmbH (以下简称“ATBB 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收购事项已获得公司投资委员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已获得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获得中国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四)本次收购事项已获得 ANTEBB 控股公司股东会批准,尚需获得德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二、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ANTEBB Holding GmbH
(二)注册地址:德国魏玛
(三)ANTEBB 控股为持股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其唯一全资子公司 ATB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复合天线系统”。

ATBB 公司位于德国魏玛,是德国知名的天线技术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的天线研发团队,经过多年专注于高性能天线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制造,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各类定制化的先进创新天线

系统的解决方案,并和欧洲一级汽车市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本次收购的价格确认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对价参考经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

结果,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备案手续。

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源于 ATBB 公司与本公司智能驾驶与车联网发展战略的契合。在智能驾驶汽车和车联网等趋势的背景下,全球汽车市场正在迅速变化,对高性能智能天线的需求也与日俱增,高性能的智能天线已成为实现车辆信息交互的关键技术。ATBB 公司凭借着其在天线制造领域技术的积累与人才的储备,将助力公司在智能驾驶舱、智能驾驶和车联网三大业务群战略布局的落地,提高公司竞争力。

同时,本次交易的达成将大大增强双方在智能化产品的综合技术研发能力,特别是在信息交互无线连接这个至关重要的领域,通过运用领先、高端的技术,推动双方共同为客户端提供集成有高性能智能天线的创新灵活的智能化产品的解决方案。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

鉴于本次收购为跨境收购,尚需获得中国及德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方能生效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述审批或备案事宜为本次收购生效及实施的前提条件。截至本公告日,除已获得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外,尚未履行完毕中国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及德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 2018-07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29 日,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派斯”)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 284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瑞实业”)

法定代表人:朱瑜明,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台湾地区桃园县平镇市义民里环南路二段 11 号 16 楼之 3

2、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苏光明,男,汉族

3、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住所地:山东省即墨市华山二路 369 号

4、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花园 A 栋 23C 房

(二)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即墨市人民法院关于苏光明诉公司、有瑞实业、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通知,苏光明在起诉书中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 1 为有瑞实业、被告 2 为海南江恒、被告 3 为英派斯。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与被告 2 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无效;将股权恢复至被告股权转让前的状态;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由于被告 1 为境外主体,即墨市人民法院不具有涉外案件管辖权,本案被移送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7 年 3 月 7 日,本案开庭审理。

2017 年 5 月 9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出具了一审判决

(〔2017〕鲁 0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苏光明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6 月 15 日,原告苏光明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2、确认上诉人拥有英派斯 3.83%股权,将股权变更至上诉人或上诉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名下;3、被上述人所有实业与海南江恒股权转让行为无效;4、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案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上诉人苏光明当庭撤销了一审诉讼请求第二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

鲁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确认有瑞实业持有的英派斯 35.32 万股或者 0.39%的股权为苏光明所有;英派斯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工商管理部门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苏光明名下;准许苏光明撤回确认有瑞实业与海南江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公司按照判决内容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变更股权登记申请,将苏光明记载于公司的《投资者(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中。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该申请,并在判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销。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申 2841 号),有瑞实业因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鲁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以上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7-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19)、《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019)、《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023)、《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55)中关于苏光明股权纠纷案的披露内容。

(三)再审请求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以自有资金 490 万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

股份”)出资 510 万元合资成立安徽优诺家居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优诺家居”),注册成立后德力玻璃与前程股份分别持有优诺家居股份比例为 49%与 51%。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8-051 号)。

二、合资公司进展情况
今日,优诺家居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优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1599 号;
4、法定代表人:李晨;
5、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1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家居用品、聚氨酯、塑料粒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农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玻璃制品、食品的批发及零售;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宋时凤女士和于守刚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于守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现委派戴露露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戴露露女士简历附后)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宋时凤女士和

戴露露女士,持续督导期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简历

戴露露女士,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沧州明珠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来股份、东音股份、长川科技、中孚泰(全称: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会审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世纪华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庞壁薇女士已达到退休年龄,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后,庞壁薇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庞壁薇女士离职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占比低于法定比例,因此将其在公司补选职工监事之前继续履行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受到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庞壁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800 股。庞壁薇女士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股份的要求。

庞壁薇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和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9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低收缩高强度大规格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78095.8	2016.2.3	2018.10.30	第 3126348 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陶瓷粉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08236.3	2016.4.1	2018.11.2	第 3134521 号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

用,该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

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公告编号:2018-138

关于子公司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持有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置业”)100%股权。我司曾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公

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内容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8-065 号。

2018 年 6 月 25 日,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告。至挂牌期满,天津鸿坤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鸿坤”)报名成功。

2018 年 9 月 17 日,我司取得天津置业评估备案表,最终确认天津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485.41 万元,较原净资产账面价值 4999.92 万元增值 485.48 万元。天津鸿坤与华通公司就此事项进行了沟通,但双方未能就增资程序及后续合作事项达成一致,现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本次增资行为。

本次终止对天津置业的增资扩股,不影响我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我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回购公司股份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568,962	44.04
2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59,500	10.30
3	张金泰	7,662,790	6.03
4	王亚华	4,402,830	3.76
5	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151,833	1.84
6	贵州义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72,500	1.34
7	中广建设基金—华夏银行—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73,840	1.09
8	李学	714,500	0.61
9	刘付安	708,000	0.60
10	刘朝旭	518,900	0.44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8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标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每日 8:30—11:30、13:30—

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 114 号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师傅
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传真号码:0851-86298482
邮政编码:550018 电子邮箱:stxydh@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的原件或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陶士青女士的通知,获悉陶士青女士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展期后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陶士青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7,810,000	2017-12-01	2018-11-29	2019-08-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7%	融资
合 计		17,810,000					67.47%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9 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近日,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5HF1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陶建伟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电子出版物);自有房屋租赁;国际贸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